



根據房屋條例(第 283 章)附表第 4(c)段  
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 
「可供出售證明書」申請書

置業資助貸款小組  
(居屋第二市場計劃)  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 
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  
電話：3162 0680

申請書號碼

首次售出日期：     
日 月 年

地址代碼：

致：房屋署署長

經 \_\_\_\_\_ 苑/邨/區域房屋管理辦事處房屋事務經理

物業： \_\_\_\_\_

我/我們現根據房屋條例(第 283 章)附表第 4(c)段，為上述物業申請「可供出售證明書」。  
現隨申請書付上港幣六百二十元支票/銀行本票一張(號碼： \_\_\_\_\_)，書明付給「香港房屋委員會」作為手續費(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)。我/我們明白這筆手續費無論申請成功與否，將不予退還。

業主/業主代理人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\_\_\_\_\_  
身份證號碼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  
(如與上址不同)  
電話號碼(日間聯絡用)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

- 填寫本申請書前，請仔細閱讀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」申請須知。該計劃的樓宇乃指根據房屋條例附表第 4(c)段可供轉讓的「居者有其屋/私人機構參建居屋/租者置其屋」計劃的單位。
- 申請書須連同申請費、樓契副本一併交回所屬屋苑辦事處/區域房屋管理辦事處/屋邨辦事處/租約管理辦事處。(詳情請向所屬居屋屋苑/屋邨辦事處查詢)如曾更改業權者，請交回所有有關的樓契副本。
- 業主簽署申請書時，須與樓契上的簽署式樣相同。
- 如業權由兩人或三人共同擁有，所有業主均須簽署。
- 如申請人為業主的合法代理人，請附上有效的授權書。
- 有關領取樓契副本的手續，可向有關按揭銀行或土地註冊處查詢。

HD875 (web. 4/08) 申請人請正確填寫下列各項，以免郵誤。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茲收到此處所印出的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| 房屋委員會已收到你的申請書。你的申請號碼為          |
|       | 此乃付款收據 (今後寄交房屋委員會的函件，請註明此申請號碼) |
| 申請人姓名 | <b>居屋第二市場計劃</b>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| 申請人姓名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通訊地址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